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20
2 Jan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五年十二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本月除第一个星期有包括一次空袭（参看 S/11663/Add. 19）在内的空中活动增加之外，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仍较平静。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每天在白天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各界柱的五个据点：第11号界柱（交点1799 — 2788）^①（除十二月九及二十七日外），第14号界柱（交点1838 — 2734）（除十二月七至九、二十二、二十五至二十八、三十及三十一日外），第18号界柱（交点1880 — 2740）（除十二月七、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七及二十八日外），第19号界柱（交点1907 — 2749）（除十二月七、九、二十七及二十八日外）和第33号界柱（交点2004 — 2904）（除十二月十六、二十一、二十七及二十八日外）。

3. 越过停战线或越过黎巴嫩领土和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之间的界线射击的事件，共有四十二次；其中四次是交火事件。还发生了两次越界侵犯事件。这些事件的经过据报如下：

(a) 拉布观察所（交点1643 — 2772），位于拉布纳村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二月十三、十五、十六、十九及二十日以自动武器射击，十二月十四日以大炮射击，十二月十九日以轻武器射击。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b) 欣观察所(交点 1770 — 2790), 位于马罗瓦欣内村东方, 报告说有部队在十二月十、三十和三十一日以自动武器射击, 十二月十四及十五日以迫击炮射击, 十二月二十九及三十日以大炮射击。十二月十日以色列部队以自动武器射击, 子弹经过观察所约五十米以内的地点。联合国人员未受伤, 联合国设备也没有损坏。欣观察所还报告说十二月二十九日观察所东方有未经辨明部队首先开火, 继而同以色列部队以自动武器互相射击。

(c) 拉斯观察所(交点 1920 — 2785), 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方, 报告说, 未经辨明部队在十二月十五及十九日以迫击炮射击, 以色列部队在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迫击炮射击。该观察所还报告说, 十二月十九及二十一日, 由未经辨明部队首先发动以迫击炮射击以色列部队以大炮还击; 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 由黎巴嫩部队首先发动以自动武器和轻武器射击以色列部队以自动武器还击。并目睹以色列部队在十二月十六及十九日有越界侵犯事件(每次深入最远处为 100 米)。

(d) 马尔观察所(交点 1998 — 2921), 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方, 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二月十五、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日以迫击炮射击, 十二月二十九日以自动武器射击。

(e)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 — 3025), 位于希亚姆村南方, 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二月二、二十三及二十四日以大炮射击, 黎巴嫩部队在十二月二日以迫击炮射击。

(f) 纳库拉分驻所(交点 1629 — 2805), 位于纳库拉村邻近岸边, 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二月二日以迫击炮射击, 十二月十三、十四及十五日以大炮射击。

(g) 停火监督组织的一个机动巡逻队, 在交点 1991 — 2880 地点, 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十二月十一日以大炮射击。

4. 十二月二日有一次以色列部队空袭的报告(参看 S/11663/Add. 19)。此外,据报告在这期间有 26 次飞越事件。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日期是十二月一日和十二日(每日一次),十二月三、十四、十八、二十三和二十四日(每日二次),十二月十一日(飞越三次),十二月二日(飞越四次)和十二月五日(飞越六次)。报告又说在十二月二日有一架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飞越一次。

5. 黎巴嫩当局在这段审查期间内提出六十项控诉如下:

(a) 三十五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发射的炮火,黎巴嫩境内计为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二、四至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九至二十一、二十三至二十五和三十一日(每日一项目控诉);十二月一、三、十二、十四、二十二和二十八日(每日两项控诉);和十二月十八日(三项控诉)。这些控诉中的六项,除损坏部分外,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

(b) 十一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计为十二月一、二、五、十至十二、十八、二十三和二十四日(每日一项目控诉),和十二月三日(两项控诉)。其中十项控诉获得证实。

(c) 一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于十二月二日袭击黎巴嫩境内纳巴蒂耶(交点 1958 — 3090)和特里波利附近的几个目标,造成伤亡和物质损失。这项控诉,关于袭击纳巴蒂耶附近部分,除伤亡和损坏外,获得证实(参看 S/11663/Add. 19)。

(d) 三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直升机在十二月七、二十四和二十五日飞越黎巴嫩上空。这些控诉未经证实。

(e) 两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海军船只在十二月十九和二十四日侵入黎巴嫩领水。这两项控诉未经证实。

(f) 五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推土机和机械化保卫队于十二月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日在第 19 号界柱附近侵入黎巴嫩境内。其中两项控诉获得证实。

(g) 三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巡逻队于十二月十七日（一项控诉）和十二月二十九日（两项控诉）在阿德伊塞（交点 2011 — 2955）附近侵入黎巴嫩境内；又指控在十二月二十九日的一次侵犯中，有三名黎巴嫩公民被掳走。这些控诉未经证实。

(h) 此外，一项控诉附带请求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调查（参看下面第 6 段）。

6. 上段提到的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在十一月二十七日格林威治时间 0045 至 0100 之间在克法凯拉（交点 2020 — 2980）附近侵入黎巴嫩境内，炸毁一座房屋，并用自动武器射击，打死一名黎巴嫩人，另伤一人，造成其他物质损失。应十二月九日的请求，联合国观察员在十二月十一日进行了调查。这项控诉中关于一座房屋严重损坏和其他物质损失方面，获得证实。

— — — — —